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II)持續關連交易；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大流行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中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照聯交所和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遭可能暴露於COVID-19大流行的威脅。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就行使權利而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其後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並會被查詢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是否與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每位參會人士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均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參會人士之間的接觸；及
- (v) 將不會供應茶水及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著想，及與近期預防和控制COVID-19大流行的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大流行引入或將要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而股東將不會被剝奪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二零二一年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之91.14%股權及中航通飛之70%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6.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通飛」	指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ntinental Aerospace」	指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其各自聯繫人及所有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就修訂原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賴偉宣先生(主席)

黃勇峰先生

于曉東先生

焦燕女士

趙揚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20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II)持續關連交易；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由29百萬美元修訂為3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原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中航工業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應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原年度上限	29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航工業正式簽署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 (b)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中航工業已取得必要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23.9	21	22.9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上文所載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年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約7.6百萬美元；及(i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約0.5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的營運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高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中航通飛及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定價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航通飛正式簽署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b)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產品定價及監控機制

本集團將出售予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將作為OEM生產之服務。因此，產品通常在性質上是獨特的，且涉及不同規格及配置。在釐定產品售價時，本集團對將要出售予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及類似OEM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之政策。釐定產品定價的過程乃按標準定價程序進行。該定價程序具體體現於如何釐定所有客戶之定價。其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不同產品之磋商價格、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本集團在生產此類產品方面之競爭力及當時市況。此外，定價水平還需經考慮(其中包括)採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後釐定。

於釐定OEM產品之售價時，本集團會先向客戶了解產品性質、類別以及任何現有競爭對手。初始價目表或個別價格將按零部件數目制定，並與市場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及配置、生產產品之複雜性以及生產具有所需規格及配置的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檢討及制定產品價目表。本集團亦將考慮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如經驗、能力、成本及效率)。經參考上述因素，亦可為個別客戶提供進一步定價考量，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該等價格其後根據定價管理政策批准，包括Continental Aerospace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的批准。成本核算部門會獲悉所有價格上漲作為額外核查。關聯方定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還須獲Continental Aerospace相關銷售總監、銷售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全球總監的額外授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計及本集團作為OEM生產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相似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現行價格。經計及標準定價程序所載的因素差異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的產品價格落在本集團作為OEM生產並向不少於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相似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價格範圍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i)各個別交易乃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內進行；及(i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機制以區分知會及檢討關連交易之職責。關連交易之匯報須每月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本集團每年均對所有產品售價及價目表進行分析及檢討，而Continental Aerospace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須就所有定價進行書面批准。倘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擬將於相關期間修訂及／或於相關期間屆滿後重續，經計及標準定價程序所載的因素差異後，本集團將會就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的產品價格與本集團作為OEM生產並向不少於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相似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現行價格進行比較。

Continental Aerospace（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就與客戶之交易（包括與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根據標準程序（已獲Continental Aerospace行政總裁批准，用於制定所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其中包括，

- (i) 每年分析及檢討所有定價。所有定價須經Continental Aerospace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書面批准；
- (ii) 基於個別客戶情況及業務發展評估，允許協商折扣及／或基於指數的增加。所有折扣及／或基於指數的增加必須由銷售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以進行年度定價更新；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所有被確定為關聯方之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獲銷售副總裁及行政總裁批准。關聯方定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須遵循程序中概述之標準定價指引。

經計及(i)本集團根據標準定價程序(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待售產品的規格及配置、本集團於生產有關產品的競爭力及當時市況)的定價政策;及(ii)經計及標準定價程序所載的因素差異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的產品價格落在本集團作為OEM生產並向不少於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相似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價格範圍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的產品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執行作出確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本通函「修訂原年度上限」一節「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38.3	38.7	39.2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詳請載於本通函「修訂原年度上限」一節「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6.5百萬美元、36.9百萬美元及37.3百萬美元；及(iii)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估計交易金額的約5%。估計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約30.8百萬美元，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售價的估計年增長約6%，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發動機售價估計年增長約1%；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因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以及相關服務約佔估計發動機銷售額的6%，產生約6%的附加費用及交易金額的估計年增長。經計及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約佔估計交易金額的5%，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約為38.3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39.2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中航通飛及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惟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飛機之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本公司認為，繼續本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其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按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飛於中國成立並由中航工業擁有70%。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賴偉宣先生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及焦燕女士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及焦燕女士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A)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下），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A)條，焦燕女士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中航工業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8至32頁。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及(II)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及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交易**」）（年度上限修訂及重續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由29百萬美元修訂為31百萬美元(即年度上限修訂)。同日，貴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重續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及(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鑒於過往委聘之獨立諮詢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及中航工業／中航通飛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上述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彼等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航工業或中航通飛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其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零部件市場服務及支援。

2.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3.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飛於中國成立並由中航工業擁有70%。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4.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之背景

誠如上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零部件市場服務及支援。

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貴集團向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Cirrus**」）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由中航通飛全資擁有，並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惟不包括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如此行事。Cirrus為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飛機之製造商。

年度上限修訂

由於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的營運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高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計及(i)重續交易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ii)於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與Cirrus進行交易，亦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使貴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有足夠的空間開展進一步交易，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年度上限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續交易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於過去幾年與Cirrus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無重大糾紛。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過往與Cirrus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繼續與Cirrus之業務關係以保持貴集團穩定之收益來源屬適當。因此，貴公司與中航通飛（其為Cirrus之控股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經計及(i)重續交易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及(ii)於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與Cirrus進行交易，而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代表該業務關係之延續，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重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5. 年度上限修訂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航工業與貴公司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將由原年度上限29百萬美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31百萬美元。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原年度上限」一節「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量董事會函件「修訂原年度上限」一節「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所載之因素。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進行討論。吾等知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i)年化交易金額約30.5百萬美元，根據貴集團之財務部門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即22.9百萬美元／9 x 12 ≈ 30.5百萬美元）計算；及(ii)約0.5百萬美元之緩衝，佔年化交易金額之不到2%所釐定。據管理層告知，應用該緩衝乃為了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Cirrus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合理的緩衝所釐定，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6. 重續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中航通飛及 貴公司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定價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條款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出售／待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將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生產的發動機，該等產品通常性質獨特，且涉及不同規格及配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間， 貴集團出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發動機與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發動機並不可比，而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與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並不可比，吾等已詢問管理層 貴集團銷售定價的釐定基準，並獲知悉關連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須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產品定價乃經參考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不同產品之磋商價格、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 貴集團在生產此類產品方面之競爭力及當時市況。此外，定價水平還須經考慮（其中包括）採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後釐定。

有關上述定價政策，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獲取相關交易資料，內容有關(i) 貴集團向Cirrus銷售的OEM產品（涵蓋 貴集團向Cirrus銷售的兩種類型的OEM產品交易）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另一獨立第三方客戶（由吾等隨機挑選）銷售另一類型OEM產品。鑒於(i)獨立第三方客戶乃隨機挑選；及(ii)交易資料涵蓋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間與Cirrus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吾等認為所獲取的交易資料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就經審批的各項交易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售價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為Cirrus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釐定OEM產品的售價時採納一致的方法（即 貴集團計及相同的各種因素，如 貴集團於該分部的競爭力、市場狀況、客戶的採購量、戰略關係、競爭狀況、產品的複雜性程度等）（「吾等對交易定價的調查結果」）。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Cirrus進行交易的美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前稱為Continental Motors, Inc.）的標準定價程序（「標準定價程序」）。吾等注意到標準定價程序(i)適用於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所售的所有商業商品及服務；及(ii)所載的定價基準與關連及非關連方客戶所用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標準定價程序：

- (i) 所有定價需每年分析及檢討。
- (ii) 基於個別客戶量及業務發展評估，允許協商折扣。所有折扣必須由銷售副總裁、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批准。
- (iii) 所有被確定為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客戶必須獲銷售副總裁及行政總裁批准。關聯方定價將根據標準定價指引維持不變。
- (iv) OEM定價乃基於生產者價格指數與客戶價格指數於今年及去年協定期間的平均值釐定，而零部件市場設備定價乃基於就歷史與現行定價行程、現行標準成本及產品需求歷史的正式審閱釐定。

經計及(i) 貴集團出售／待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將作為OEM生產且屬性質獨特之發動機；(ii)吾等向管理層詢問 貴集團銷售釐定標準，其中出售予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相同的各種因素釐定；(iii)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標準定價程序；及(iv)吾等對於標準定價程序的檢討後，吾等認為重續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合理。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將於具體協議中協定具體付款條款，惟任何情況下，付款將以美元支付且支付期限不得超過發票日期45日內。管理層確認，有關付款條款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Cirrus之間的協議，並知悉向Cirrus提供的付款條款與上述付款條款（其亦適用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制定之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包括(i) 貴集團出售／待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將作為OEM生產且屬性質獨特之發動機；(ii)吾等向管理層詢問 貴集團銷售釐定標準，其中出售予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相同的各種因素釐定；(iii)吾等對交易定價的調查結果；(iv)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標準定價程序；(v)吾等對於標準定價程序的審閱；(vi)向Cirrus提供的付款條款與標準付款條款(其亦適用於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致；(v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viii)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重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38.3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39.2百萬美元(「**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從計算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該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 5%之緩衝(如該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該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x 1.05)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6.5百萬美元。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Cirrus的估計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約為30.8百萬美元；(ii)發動機售價的估計年度增幅約6%；(iii)發動機售價的附加費約6%；及(iv)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的估計交易金額(佔與Cirrus的估計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約6%)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時，管理層參考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銷售部門根據手頭訂單釐定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Cirrus的估計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根據 貴集團與Cirrus訂立的現有協議，發動機的年度價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交付開始時予以調整。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開始與Cirrus就二零二二年發動機的定價調整進行討論。由於合約條款仍在進行磋商，儘管 貴集團尚未與Cirrus訂立正式協議，但根據目前的估計以及與Cirrus的磋商，管理層預期發動機價格將從二零二二年起上漲約6%。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 貴集團與Cirrus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之過往電郵通信。吾等從該電郵通信注意到，雙方正努力就調整定價調整之計算取得共識，並認同定價調整上調約為6%。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時，管理層預期產品的銷售量將與二零二一年相似。就約6%的附加費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來自供應方的附加費， 貴集團已就向Cirrus銷售OEM發動機徵收附加費。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向Cirrus發出的信函，指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直到進一步通知），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將對Cirrus的OEM發動機的基本價格徵收6%的附加費。

除發動機外， 貴集團亦根據重續交易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計及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之估計交易金額（佔與Cirrus的估計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約6%）。就此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由 貴集團財務部所記錄之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之明細。吾等從有關明細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零部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發動機銷售收益約4%及8%。因此，吾等認為於估計中考慮有關零部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之交易實屬合理，且吾等認為管理層之估計（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之交易金額佔與Cirrus的估計發動機銷售訂單金額約6%）在合理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過往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估計交易金額之小幅估計年度增幅1%釐定。據管理層告知，估計年度增幅1%指估計行業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從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為美國運輸部之機構，負責規管及監督美國境內民用航空）發佈之《聯邦航空總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一年財政年度航空航天預測》（「**聯邦航空總署報告**」）注意到，現役通用航空機隊數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約0.4%，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一年保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經計及(i)根據聯邦航空總署報告，現役通用航空機隊數量將溫和增長；(ii)1%的估計年度增幅屬適中；(iii)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最近期財務業績，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長約12%；及(iv) 貴集團採用較上述載於聯邦航空總署報告當中現役通用航空機隊增長為高的增長率實屬合理，吾等認為估計交易金額之1%估計增幅實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對年內估計交易金額應用5%之緩衝。據管理層告知，緩衝乃應用於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經計及(i)交易乃根據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的需求而非由 貴集團釐定，及(ii)在供給端成本增加的情況下， 貴集團或會進一步調整交易項下的售價，吾等認為該緩衝實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審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至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中航工業及中航通飛允許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該等交易之記錄，以供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逾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條件，尤其是(1)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3)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保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及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重續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重續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焦燕女士（「焦女士」）

焦女士，55歲，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現任中航國際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焦女士同時任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陸航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焦女士曾任中航國際法規部部長、副總法律顧問及審計法律部部長。

本公司已與焦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焦女士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賴偉宣先生 (附註)

附註：賴偉宣先生為中航國際之董事，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0%，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董事須遵守一般規定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令致董事會作出之決定不會受該重大權益所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納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h.com.hk>)上刊登：

- (a)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 (c) 本附錄「7.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